



個資利用與去識別化議題

法務部 104.4.24



報告大綱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目前的議題 國外經驗 可能的政策發展方向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個人資料與去識別化的意義

個人資料

● 指現生存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的資料(個資法§2(1)、細則§2、§3)

去識別化

● 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細則§17)



函釋見解



經「去識別化」後的資料, 即非個資法上之個人資料!

去識別化·應達無從直接或 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程度

本部103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3040號函等



目前議題



開放資料遇到個資

- 政府在將資料開放應用時,會遇到含有敏感性資料(即含有個資等敏感資訊)之資料能否開放的問題
- ▶ 若資料經過「去識別化」處理,依本部函釋見解,該資料 即非個資,而能開放使用



VS





健保資料提供研究案

- 本案的爭點之一,就是提供研究的健保資料的去識別化是否已達到「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的程度
- ▶ 原告主張被告所謂經去識別化的資料還是有直接或間接識別的可能
- 被告則辯稱資料已經去識別化,依法務部函釋意旨, 並非個資法上的個資

```
103年度判字第600號
上 訴 人 蔡季勳
      邱伊翎
      施逸翔
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 律師
上 訴 人 陳瑞榆
      滕西華
      黃淑英
      劉怡顯
      洪芳婷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中強 律師
被 上訴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表 人 黄三桂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
          律師
      鄭凱威 律師
輔助參加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 律師
      鄭凱威 律師
輔助參加人 衛生福利部
代表 人 蔣丙煌
訴訟代理人 蕭維德 律師
      黃金洙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5
月1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一、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01年5月9日(3件)、101年5月22日(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大數據對隱私權保護的衝擊



- 因大數據能為分析者提供有用的資訊,將使得蒐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大增
- 而隨著儲存成本的降低、分析工具的發展,資料蒐集的規模只會增加,得以分析的關聯性會更多

造成隱私更大的威脅



開放資料與大數據運用vs.保護隱私?

資訊的自由運用

- 新型態的商業模式
- 分析巨量資料可做到以往無 法分析的事
- 新型態的醫療、數位生活
- 犯罪偵查的精緻與科技化...

隱私保護的需求

- 濫用個資對他人造成的傷害
- 不論個人生活、交友狀況,生活全都露
- 個資洩露的風險、及其衍生的犯罪行為
- 歐洲法院「被遺忘的權利」判決...

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是在平衡「促進資訊利用」 與「隱私權保護」兩種利益(個資法§1)

4/21/2015

10



去識別化與隱私保護

- 透過「去識別化」,資料提供者可以降低其所提供之資料侵害他人隱私權的風險
- 而去識別化則會涉及下列議題:
 - 何謂「去識別化」?
 - 「去識別化」應達到何種程度?
 - 。「去識別化」的標準應由何人建立?應由何人判斷去識 別化有無達標準?



國外經驗



去識別化?

- 所謂「去識別化」就是透過一定程序的處理,使個人資料 不具識別性
- 歐盟:雖資料收受人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但若資料原持有人仍保有原始資料,即提供資料集的一部分,則所產生的資料集仍為個人資料。僅在資料原持有人亦無法透過比對等方式,再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時,才能認為係「匿名」資料(WP216)
- ▶ 英國、美國、日本:若資料收受人無法再識別特定個人,即使資料原持有人在進行「去識別化」時,仍保留可識別之資料,仍可認定為已去識別化之「匿名」資料(UK: ICO、US: HIPAA Privacy Rule、JP:學界多數看法)



去識別化應達到的程度(EU)

▶個人是否可識別,須考慮資料持有人或其他第三人可以用識別該個人之所有可能合理的方式。因此,為了評估匿名處理是否堅固,只須達到「合理的不可能識別」的程度,因此資料持有人須評估提供的匿名資料集透過與其他的資料連結比對,能否合理地再識別個人(WP216)





去識別化應達到的程度(UK)

Y 採取「有心侵入者測試」(Motivated Intruder Test)標準,即指一個沒有專業電腦知識、對事件的先前知識、具有使用網際網路、圖書館、所有公開資料,及採取調查方法(如詢問對特定資料當事人有特別認識者,或公開徵求有資訊之人等)的合理能力之人,若有動機想嘗試時,是否能成功的重新識別(UK ICO 2012)



去識別化應達到的程度(US)

- ▶ 在其HIPAA Privacy Rule, 45 CFR 164.514(b)中,明 訂以「專家判斷法」或「安全港準則」判定:
 - 專家判斷法:由具備統計、數學等適當專業與經驗之專家,依其認為適當之統計或其他分析原則與方式,判定資料受他人再識別之可能性極低時,即完成去識別化
 - 。安全港準則:於個人醫療資訊中移除姓名、地址、電話、 電郵等18類要素即完成去識別化
- ▶ FTC三原則: 1.採行合理的去識別化措施; 2.須與 資料使用者約定不還原去識別化的資料; 3.提供 去識別化的資料予第三人時,須訂立合約禁止資 料收受者還原資料



去識別化應達到的程度(JP)

目前並無明確去識別化的判斷標準,但日本內閣 於2015年3月向國會提交之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修 正草案(尚未通過),則增訂「匿名處理資料」 概念,並增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此一專責 機關,負責「匿名處理資料」相關督管理及配套 規範之訂定

17



去識別化標準之建立與執行

- 以法令明定「去識別化」的標準或方式
- ▶由官方提供「去識別化」之參考指引(有時並由配合之民間單位提供更細節的標準)
- 未專為「去識別化」訂定標準,但對個人資料保 護整體管理,由官方或民間訂定標準



國外經驗的啟發

- 根據我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規定,去識別化係指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處理,而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故其相當程度係「技術」上的問題
- 我國現在對於去識別化後之資料是否適用個資法的解釋, 係採取與歐盟類似的看法,即經去識別化的資料,並非個 人資料,而不受個資法保護,因此歐盟的作法,或可參考



可能的政策發展方向



可能的因應措施

依歐盟及日本經驗

可能作法包括:

建立去識別化標準

建立隱私 風險評估 機制

引入第三 方機構 規範重新 識別行為



建立去識別化標準及隱私風險評估機制

- 我國法院就「去識別化」的標準,僅健保資料案曾有討論, 惟因雙方當事人就此均未詳為討論,法院亦僅以表面上觀 察無從得知個人姓名等年籍資料及具體醫療訊息,原告主 張之方式係事前已知特定人之身分,再輸入資料庫比對之 方式,與一般情形有異,認已無識別特定個人的風險
- 另從各國的經驗可知,去識別化並非絕對,而是採行一個「合理」的標準,此標準的制定可能以法令規範,或由政府提供參考指引,而標準則會隨著資料開放情形及技術演進而變動
- 而隱私風險評估,在各國均列為將資料去識別化後開放供他人使用的機制之一



規範重新識別之行為、引入第三方機構

- 在歐盟、英國及美國的經驗中,對於資料收受人重新識別的行為,會課予法律的責任,以規制資料收受人不當的利用其所取得之資料與其他資料比對連結,而得知特定當事人之身分
- ▶ 而在引入第三方機構方面,英國係由資訊專員公署(ICO)與民間共同出資籌組UK Anonymisation Network(UKAN),負責建立標準、協助並輔導資料持有人進行去識別化(輔導諮詢);美國原則上則是由民間自行發展相關標準(民間自律),日本則預計成立專責單位進行標準之擬訂等工作(官方監督),故各國做法各有不同





報告完畢 敬請指正